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1.4840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91 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堂镇袁家涌村祥兴纸厂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块位于中堂镇袁家涌村，东至：宝能大厦；南至：北王公路；西至：顺盈钢贸；北至：北海仔河。（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4840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东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1.4840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91 号）

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

特此公告。

附件：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 jpg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5〕9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上报的《中堂镇袁家涌村祥兴纸厂地块“三旧”改造项目》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的1.4840公顷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

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用地勘测界定图



面积:14839.66平方米(22.26亩)

界址点座标

点号	座 标	
	X (m)	Y (m)
1	2557754.068	38467910.510
2	2557722.375	38467931.935
3	2557718.980	38467933.266
4	2557677.494	38467950.686
5	2557738.392	38468093.952
6	2557834.301	38468067.269
7	2557829.625	38468057.800
8	2557825.187	38468050.836
9	2557816.946	38468037.338
10	2557805.106	38468016.367
11	2557798.317	38468003.488
12	2557794.312	38467995.258

东莞智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年 月数字化测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等高距为 1米
2017 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何军

审核员:刘建军